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林嘉麗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責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林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其後，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營運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志潔會計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愛丁堡納皮爾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依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月13,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由董事會依其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女士持有本公司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0.016%。

林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每項獨立性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